

软件学院公开选聘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通知

根据校党组[2016]9号文件关于软件学院系（部）设置的通知，以及《太原理工大学系（部）、中心干部任用选拔办法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同意，现启动软件工程系和实训部主任、副主任选聘工作。软件工程系、实训部各设1名主任、1名副主任，以上职位在软件学院、计算机学院范围内公开选任。

一、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

1、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，热爱所竞岗位工作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公正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有一定的业务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有较强的文字、口头表达能力；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2、近三年每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，爱岗敬业，在本职岗位上工作表现良好。

3、软件工程系主任、副主任须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称以上的、有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。实训部主任、副主任须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职称以上的有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。

4、系（部）主任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系（部）副主任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5、自荐人员学历背景中至少有一个与计算机、软件专业或学科一致。应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。

（时间计算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）

二、报名

- 1、报名时间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2:00。
- 2、报名者须认真如实填写《太原理工大学系（部）、中心干部自荐表》，表格在软件学院网页下载。
- 3、报名表交至软件学院党政办（虎峪校区行政楼 511 室），电子版发至 436023248@qq.com。

三、选任方法与步骤

1. 学院制定选任实施方案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，并报组织部备案。
2. 个人申报，填写《太原理工大学系（部）、中心干部自荐表》，学院审核。
3. 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、公示，并组织民主推荐。
4.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建议人选名单，并征求联系校领导意见，上报组织部。
5. 组织考察，任前公示。
6. 行文宣布。

中共太原理工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